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02號

原告 陳忠偉

送達代收人 邱皇錡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尚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顏銘毅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95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辜莉雯